

會章與章程

(2023 年擬定)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美國加州沙加緬度

本文件包含美國加州沙加緬度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的會章與章程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會章

第一條：名稱與附屬機構

第二條：治理團體

第三條：信仰宣言

第四條：宗旨宣言

第五條：章程

第六條：生效日期

第 1 條：名稱與附屬機構

本團體定名為「華人恩典聖經教會」，位於加州沙加緬度，在本會章和章程中稱為「CGBC」或「本教會」。CGBC 是一個獨立的自治團體，獨立於所有教會團體，並自行謹慎決定及選擇與其他教會或團體交往的合當性。本教會由其會員組成，並由三個不同語言的會堂組成，會堂有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除非有特別規定，「教會」一詞為三個堂會的統稱。

第 2 條：治理團體

本教會的一切行為必須符合《團體章程》及依據本會章和章程所建立的團體結構。本團體有權進行以下活動：

1. 購買、出售、租賃、交易和/或個人和房地產抵押，並代表上述法團借入和接收資金。
2. 根據長老會和法團成員的自行判斷，本教會可以接收並持有以股票、債券和證券等形式取得的資金、房地產和個人財產。
3. 依據需要建立、經營、指導和控制其他法團、企業、活動和團體，以實現教會宗旨。
4. 出版和發行福音宣傳冊子。
5. 按照上述法團宗旨，按立傳道人，差派宣教士，並以任何可行的方式傳講主耶穌基督的福音。

第 3 條：信仰宣言

1. 我們相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話語，它的原稿毫無錯誤，是信仰及生活的至高與最終的權威。（提摩太後書 3：16-17；彼得後書 1：20-21）
2. 我們相信一位神，以三個位格永恆存在：聖父、聖子、聖靈。（申命記 6：4；馬太福音 28：19-20）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藉著童貞女馬利亞聖靈感孕所生，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路加福音 1：35；腓利門書 2：6-8）
4. 我們相信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但人類因亞當的墮落，承受了罪惡的本性，與神完全隔絕，完全不能救拔自己脫離失喪的景況。（羅馬書 5：12、15；以弗所書 2：1）
5.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照聖經所說，因我們的罪，代表並代替我們，成為犧牲，藉著祂流出的寶血，凡是相信祂的，就得稱為義。（羅馬書 3：23-24、28；哥林多後書 5：19；約翰一書 2：2）
6.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身體的復活，祂已升天，現在成為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哥林多前書 15：1、3-5；約翰福音 2：19-22；約翰一書 2：2）
7. 我們相信聖靈是神的第三位格，祂現在內住在所有的信徒裡面，使他們受洗進入基督的身體，使他們受了印記，直到得贖的日子，並將屬靈的恩賜賜給基督的身體-教會。（使徒行傳 5：3-4；哥林多前書 6：19-20；12：1-13；以弗所書 4：30；羅馬書 12：6-8）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會章

8. 我們相信所有因信接受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被聖靈所重生，成為神的兒女，這關係使信基督的人有永遠得救的確據。（約翰福音 3：5-7；10：27-29）
9. 我們相信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祂的新婦，是一個屬靈的團體，由這時代所有重生得救的人組成的。（以弗所書 3：6、10；5：32）
10. 我們相信撒旦是有位格的，是罪惡的創始者，以及是墮落的原由，牠是神及神兒女們頑強的仇敵，將來要永遠被拋入火湖中受刑罰。（創世記 3；以弗所書 6：10-18）
11. 我們相信一個「有福的盼望」，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將親自在前千禧年再來。（使徒行傳 1：9-11；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提多書 2：13；啟示錄 20：1-6）
12. 我們相信眾人都要身體復活，得救的人復活領受永遠的祝福，不得救的人復活承受永遠的刑罰。（約翰福音 5：28-29；啟示錄 20：11-15）
13. 我們相信全身受浸的洗禮最能體現信徒與救主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信心 — 向罪死，向神活。
14. 我們相信婚姻是神設立的。我們定義「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終生相許的專有盟約。政府所認可的婚姻，本教會只有在符合上述所定義的婚姻條例下才視為合法。我們相信合法的性關係只能在婚姻中進行。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新約聖經所述的「淫亂」），包括但不限於姦淫、婚前性結合、同性戀、戀童癖等，教會認為不合乎聖經及本教會的教導。此外，猥褻行為、變性行為、製造、派發或觀覽色情影片等，教會也都認為不合乎聖經的教導。（創世記 2：21-25；利未記 18：22；馬太福音 19：4-6）

第 4 條：宗旨宣言

A. 一般性宗旨

1. 在基督徒的團契中，透過禱告、敬拜、教導、分享、見證和事奉，來一起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 4：7-16；使徒行傳 2：42）
2. 宣講基督，並向教會、社區和世界上所有的慕道朋友傳道。（以弗所書 4：1-6；馬太福音 28：18-20；約翰福音 17：18）

B. 關懷教會全體會員

1. CGBC 鼓勵每位會員在屬靈上成長，愛神和彼此相愛，促進團契與關懷，並鼓勵每位會員通過運用自己的恩賜、時間和財務資源，參與教會的生活和宣教。（約翰福音 13：34；羅馬書 12：1-21；哥林多前書 12：27-31；哥林多後書 9：6-9；腓立比書 2：1-5；希伯來書 10：24-25）

C. 關懷社區

1. CGBC 鼓勵每位會員在屬靈裡以愛和謙卑與人分享福音，並透過關愛彼此為基督作見證。（馬太福音 28：18-20；約翰福音 13：35；約翰一書 4：12）
2. CGBC 透過宣揚基督和展示基督徒的愛來服事社區。（羅馬書 13：1-10）

D. 關懷世界

1. CGBC參與世界宣教是透過代禱、財務支援，和差派教會裡蒙神呼召的會員到宣教工場做神的事工。（提摩太前書 2：1；使徒行傳 13：3）
2. CGBC透過不同的宣教活動，如禱告、探訪、集會和會議，鼓勵會員關注和參與世界宣教活動。（馬太福音28：18-20；使徒行傳1：8）

第 5 條：章程

CGBC應當根據會章制定章程，以作為CGBC的事工管理標準。

第 6 條： 生效日期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或會員在事務會議上被採納，否則，本會章和章程一經會員通過即生效。

***** 本章節的結尾 *****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章程

第一條：會籍

第二條：治理

第三條：牧師和基督教同工

第四條：教會職員

第五條：基督教教育

第六條：差傳

第七條：附屬團體

第八條：財務

第九條：修訂

第十條：按立牧者

第十一條：適用法律

第十二條：解散

第十三條：其他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章程

第 1 條：會籍

A. 入會資格和要求

1. 必須透過個人接受主耶穌為救主而重生得救。
2. 必須受洗，作為信徒對耶穌基督信仰的公開認信。
3. 必須根據上帝話語的指示，戒除世俗及其相關的習慣。
4. 必須接受和完全支持CGBC的會章和章程。
5. 必須在會籍申請表格中以書面形式注明申請人對整個教會的紀律處分流程是「知情同意」。
6. 申請人必須同意在教會紀律處分期間，不得退出會籍。
7. 必須同意教會可酌情向其他教會披露有關教會紀律處分的資料，包括他或她的姓名。
8. 必須在崇拜、團契和見證中，有渴望與華人恩典聖經教會(基督屬靈身體的一部分)團結一致。
9. 必須讀過教會的信仰宣言，注意任何保留或不同意的地方，並同意不在教會內教導與信仰宣言抵觸的內容。

B. 入會程序

1. 教會會籍申請人應填妥入會申請表，交回教會辦公室。
2. 應由申請人所屬堂會的一名牧師及至少一(1)名長老、執事或女執事審核申請，與申請人面談，並向長老會提出最終批准申請的建議。在面談過程中，應向申請人解釋教會紀律處分流程。
3. 經批准的申請人應在各部的會堂被公開接納入會。
4. 經確認的會員應當在下次教會事務會議上被授予會籍。

C. 職責

所有教會會員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1. 行出基督的愛和聖潔。
2. 以基督徒的關懷和警醒彼此看顧。
3. 與彼此同心禱告，分享重擔、悲傷和喜悅。
4. 對彼此友善有禮，不輕易生氣，彼此饒恕。
5. 守護本教會的屬靈和聖經上的純潔、平安與興盛，以及教會在聖經知識和敬虔方面的成長。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章程

6. 維持教會的敬拜、法例、紀律和教義。
7. 協助教會的工作，並推動其成為上帝在基督耶穌中拯救恩典的見證。
8. 支持教會的財務，救濟有需要的人，並向所有的人傳福音。
9. 在本教會的行政事務中承擔會員責任。
10. 維護支持本教會領導的地位。
11. 定期參與個人和家庭聖經的閱讀和祈禱。
12. 在主的養育和訓誡中，把孩子當作託付給自己照顧的對象。
13. 在世上要謹慎行事，在眾人面前行事正直，忠實履行承諾，成為優秀的公民，拒絕不敬虔和世俗的慾望。
14. 藉著榜樣、言語和禱告的方式，努力使其他人接受耶穌基督作為救主和主，並且若離開本教會，將會加入另一個有相同立場的教會，以實踐這份協議的精神和上帝話語的原則。
15. 參加教會提供的教會會員會籍課程。
16. 透過會員會籍課程、主日講道和/或會員會議來保持和更新對教會懲戒流程的理解。
17. 會員在教會的紀律處分期間，不得退出會籍。（第1.A.6條）

D. 分類

1. 活躍會員

會員被視為活躍會員，除非在名單上轉為非活躍會員。

2. 非活躍會員

- i. 當會員連續六（6）個月或以上缺席主日崇拜時，該會員的堂會牧師應要求長老會正式聯繫該會員並詢問該會員缺席的情況。
- ii. 如果長老會在兩個月內沒有收到滿意的解釋，或者經過兩（2）次善意聯繫後仍無法聯繫到該會員，該會員將被轉入非活躍會員名單。
- iii. 當會員被列入不活躍名單時，教會文書應在十（10）個工作日內通知該會員。
- iv. 如果非活躍成員表現出對教會重新產生興趣的明顯行為，向長老會提交書面請求並獲得長老會批准，則該會員可以轉回活躍會員身份。
- v. 會員在不活躍名單上停留一（1）年後，該會員將自動從教會會員資格中刪除。
- vi. 教會文書應在會員被除名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該會員。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章程

3. 準會員

在其他基督教機構從事全職聖工的會員，在與上述機構接觸後，應放棄本教會所有投票權，並被視為準會員身份，除非他們能夠保持活躍會員的狀態。

4. 會籍更新

教會文書應透過向長老會和/或負責不同會堂的牧師索取會員資訊來執行會籍更新，包括新增、刪除和分類變更。在教會事務年會前五個月，教會文書應核證完整的會員名單。（第 4.D.3.ii 條）

E. 權益

1. 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活躍會員均有權在長老會召集的所有事務年會和特別事務會議上投票。
2. 除機密記錄外，會員可以透過向教會辦公室或長老會提交此類請求來獲取任何教會正式記錄。要獲取機密記錄，會員必須獲得長老會的批准。

F. 紀律處分

1. 若本教會的會員在任何時候發現自己不符合本教會章程所述的信仰宣言或宗旨，或出於任何原因無法與其他會員和平相處，他或她應安靜地退出教會會員資格，若不自願主動退出，教會會依照第1條F.2款的規定處理。
2. 如果一個會員的行為方式不符合基督徒的行為，首先應該根據馬太福音 18:15-17 的教訓用愛心勸誡他或她。如果不悔改或勸誡無效，應向牧師或長老會主席報告。長老會應責令該會員負起責任並改正。如果任何會員在採取此類行動後，堅持其罪惡行徑或持續違反本教會的規則或領導，則長老會有權對該成員進行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採取行動將他或她的名字在會員名冊上擦除。教會文書應在該成員被除名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他或她。

未經長老會公平公正的聽證會，不得將任何人從名冊中除名。如果會員拒絕考慮與長老會會面，長老會可以在第三次書面通知出席後採取行動，就像當他或她在會面現場一樣。如果一名會員對另一名會員提出指控，被告和原告均應出席長老會進行公正的聽證會和解決方案。

表現出破壞、不尊重或冒犯行為的非會員應被要求停止參與本教會的活動和團契。

3. 如果我們與教會或教會內部發生法律糾紛，並且無法透過上述步驟在內部解決，我們將遵守上帝的命令，不要進入民事法庭（哥林多前書 6:1-8）。而是，我們將按照基督教和解方式，若有必要，可進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章程

G. 恢復資格

1. 在該人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表明對教會重新產生興趣和靈命有更新，可以根據其堂會牧師的推薦，透過長老會的投票恢復其會員身份。
2. 在沒有常設長老會的情況下，長執會可根據牧師和執事/女執事的推薦，透過投票恢復其會員資格。

H. 終止會籍

1. 死亡終止會籍。會員過世後，即不再是會員。
2. 以信函方式終止會籍。任何信譽良好的會員可要求一封退出教會會籍和轉教會的信函。在申請轉教會的申請信中需列明該所教會名稱。所以上述退籍要求，要以信函方式送到申請人的牧師或教會文書。
3. 以紀律第 1條F款2項裁決終止會籍。

I. 會籍班

1. 教會將根據需要安排會員會籍班。
2. 所有申請教會會籍的，必須參加會籍班。
3. 會籍班的「核心內容」應遵照第 I條，並要特別強調第 I條F款2項 的紀律處分。

***** 本章節的結尾 *****

第 2 條：治理

A. 長老會

1. 治理權—該教會的治理權歸屬於其會員，並透過長老會執行。
2. 組成—長老會由每個堂會之長老組成。「長老」、「監督」和「牧師」在新約聖經中被用作同義詞來描述同一事奉職位（使徒行傳20:17-18, 28；提多書1:5-7；彼前書5:1-2）。然而，根據牧師一詞在文化上被接受和普遍的用法，在本章程中，牧師僅指教會被僱用的長老，除非另有規定，長老一詞應包括所有牧師。離職的牧師會在長老會除名。要在每個堂會至少選上一位非受薪長老，否則教會不得設立長老會（參閱第 II 條A款14項：長老會空缺）。
3. 財務權力—長老會監督教會的商業交易和一般教會工作，並有權動用教會的指定資金。長老會可授權每年支出一次性非預算開支高達當年教會經常性總預算的百分之一（1%）。此費用不包括工資或經常性開支項目。此項支出需要教會司庫的同意。
4. 主席—長老會每年應從成員中選出一位非受薪的教會成員為主席。主席負責：安排所有長老會會議，制定和主持每次長老會會議的議程，確保長老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允許公平地聽取所有成員的意見，並在這章程所提供的定義範圍內做出決定。
5. 長老會中的非受薪長老
 - i. 應對所有牧師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ii. 應確定所有牧師的薪資和福利。個人不得決定自己或家人從教會獲得的補償，並且不得參與此類討論。
6. 監督員工—長老會應監督並有權以三分之二（2/3）的投票決定僱用和解僱任何非教牧員工。長老們可以將這種監督和權力委託給任何個人或團體，並為這種委託設定具體的條款、條件和期限。
7. 會議—除非通知並邀請所有長老，否則不能召開長老會會議。長老會會議應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並經所有長老同意或根據最新版本的羅伯特議事規則進行。
8. 投票—長老會不得在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處理事務。其成員的多數構成法定人數。除非章程另有規定，長老理事會會議中的決定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作出。出席會議的會員投下棄權票和不投票均視為反對票，計入投票基數。平票被視為動議失敗。
9. 財產交易—長老會應該管理及控制教會所有財產。教會的一切財產歸「華人恩典聖經教會」名下。未經出席會議的有投票權之會員至少三分之二（2/3）以投票方式批准，不得出售、租賃、轉讓、購買、出借、抵押或處置教會的任何不動產。為審議提案而召開的大會定期會議或特別會議。長老會主席和教會文書應在此類轉讓、租賃、抵押或其他轉讓中證明該等轉讓已得到教會以投票正式授權。該證書應作為確鑿的證據。

10. 解決分歧—長老會應處理並考慮教會會員或附屬團體的建議、推薦和申訴。
11. 聘牧—當需要招募牧師時，長老會應任命一個聘牧委員會來尋找候選人，並向長老會提出建議。
12. 代理權—如果沒有教會成員擔任教會文書、教會司庫或教會財務秘書的職位，長老會應承擔教會職員空缺的所有職責，包括將職責委託給承包商。在長老會監督下工作的會計和財務職能承包商不必是教會會員。
13. 監督堂會、事工、團隊和委員會—長老會有權建立和監督教會內的任何事工，團隊或委員會。每個堂會及其事工應由該會堂的長老直接監督。如果堂會中沒有長老，該堂會的執事應在教會長老的支持和建議下協助監督和領導會眾及其事工。
14. 長老會空缺—在長老會未成立之先，長老會的權力、功能和責任應由長執會執行。然而，長老會成立後，如果某堂會沒有至少一名非受薪長老，長老會可以從該堂會中選出一名或多名執事，擔任長老會的該堂會代表，任期為一年，前提是他們先要得到教會多數票的同意。作為該堂會代表的執事在長老會中擁有投票權。

B. 長執會

1. 組成—長執會由所有執事、女執事和長老組成，其中包括牧師。
2. 功能—在長老會空缺的情況下，長執會應執行長老會的權力、功能和職責。在投票、選舉主席等方面，其運作方式應與第 II.A 條所述的長老會相同。當長老會成立後，長執會應予解散，長老會應立即承擔第 2.A 條為其指定的權力、職能和責任。

C. 事務會議

1. 事務年會—教會的財政年度應與公曆年度相同，年度事務會議應在新財政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舉職員、聽取職員和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處理任何其他必要的事務。
2. 特別事務會議—經長老會批准，可以召開特別事務會議。特別事務會議和討論事項應在會議前至少連續兩個星期日向教會宣布。
3. 法定人數—三分之一的活躍會員出席才能構成法定人數。
4. 投票—除非另有規定，出席的活躍會員的超過多數票對所有事務（包括教會職員的選舉）具有決定性作用。三分之二（2/3）多數票對於以下事項具有決定性：選舉非受薪長老、招募牧師、出售或購買真正的教會財產以及會章修正案。

5. 裁決—長老會應指定一名長老主持和運作任何業務會議，確保會議按合理順序進行，所有意見和問題得到適當回應，並根據本章程的要求做出決定。

D. 選舉

1. 投票—所有教會職員必須在事務年會由有選舉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並應根據第4條B款任職。非受薪長老必須以三分之二 (2/3) 多數票選出，所有其他教會官員必須以超過半數票選出。
2. 提名委員會—長老會應該在九月底任命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五(5)名成員，其中兩(2)名來自長老會的成員，至少一(1)名來自每個堂會的成員，並且所有人都應是教會的活躍會員並具有崇高的屬靈地位。提名委員會應徹底調查每個考慮擔任職務的會員的資格和能力，並應在事務年會之前至少六 (6) 週將提名人的姓名提交給長老會批准。所有提名人選必須獲得長老會三分之二 (2/3) 多數票的批准。
3. 提名—事務年會上不得有任何提名。活躍會員可以在提名委員會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姓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本章節的結尾 ***

第三條： 牧師和聖工人員的選召

A. 堂會牧師

1. 資格：堂會牧師必須是一位被上帝所召屬靈的人，能夠監督並牧養主的羊群，藉著教訓及榜樣引導全會眾，他必須達到彼前5:2-3節及第四條第C項3款作為長老的資格。
2. 堂會牧師的選召或解聘
 - i. 堂會牧師的任期不限定（除非有特別說明的任期），必須由長老會三分之二（2/3）票數和會員大會以三分之二（2/3）票數表決通過。
 - ii. 堂會牧師必須由長老會三分之二（2/3）票數和會員大會以超過半數票數表決解聘。
3. 職能：堂會牧師在適當時機可以帶領全教會，但他的主要責任是帶領各自的堂會。他將領導並與該堂會的長老協調工作，以教導、指導，和監督他們的事工。此外，如果堂會中有超過一位的牧師，他可以被稱為帶領牧師。

B. 主任牧師

1. 資格：主任牧師必須是一位被上帝所召屬靈的人，能夠監督並牧養主的羊群，藉著教訓及榜樣引導全會眾，他必須達到彼前5:2-3節及第四條第C項3款作為長老的資格。
2. 主任牧師的選召或解聘
 - i. 主任牧師的任期不限定（除非有特別說明的任期），必須由長老會三分之二（2/3）票數和會員大會以三分之二（2/3）票數表決通過。
 - ii. 主任牧師必須由長老會三分之二（2/3）票數和會員大會以超過半數票數表決解聘。
3. 職能：主任牧師除了擔任本堂會牧師外，還應以「同儕之首」來帶領其他牧師，服事和領導全教會的一切活動，促進教會在信仰上的益處。他應當努力維護教會和教會領袖的合一，並帶領全體牧師在任何與教會相關的問題上給予協調、支援，和指導。他應當是所有委員會的職權會員。

C. 副牧師和其他牧師

1. 選召或解聘副牧師和其他牧師的資格及流程，與主任牧師及堂會牧師相同。
2. 職能：副牧師或其他牧師的職責是協助主任牧師及/或堂會牧師履行教會的事工。
3. 除非在相關的條款和條件下被長老會邀請，代理牧師和兼職牧師不會自動成為長老會的成員。

D. 傳道人、事工主任等

長老會可聘用額外的傳道人、事工主任等，其職稱、職務、職能由長老會定之。任何該等人士必須符合第四條C項4款所規定的執事或女執事資格，並須經由長老會三分之二（2/3）票數表決通過召募或解聘。

*** 本節結尾 ***

第四條： 教會職員

A. 組成

教會職員應由長老、執事、女執事、教會文書、教會司庫，和教會財務秘書組成。

B. 任期限制

除長老外，每位職員的每屆任期最長為兩年。在連續兩屆任期後，教會職員在接下來的一年內將不符合重新被提名的資格，期間不能擔任教會職員。

長老每屆任期最長為三年。長老在連任兩屆（每屆三年）後，在接下來的一年內將不符合重新被提名的資格，期間不能擔任教會職員。

牧師（受薪長老），不受以上長老任期限制。

C. 資格

1. 所有職員都應是本教會的活躍會員並具有良好信譽。
2. 所有職員都應當是誠實守信的人。他們應在生活和舉止上成為模範，遠離所有會損害他們聲譽的世俗和不適當的交往，已免阻礙主的事工。
3. 長老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3：1-7和《提多書》1：5-9中描述的資格。
4. 執事、女執事和其他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提摩太前書》3：8-13中描述的資格。

D. 解職

教會職員經由長老會三分之二（2/3）票數和會員大會超過半數票數表決被解職。長老當事人在解職決定上無權參與投票。

E. 職責

1. 長老：

長老應當以教導及敬虔的品格負責牧養和領導教會和教會會員，建立和守護教會的教義，監督並管理教會（使徒行傳 14：23、20：17-35；提摩太前書 3：1-7、5：17；提多書 1：5-9；彼得前書 5：1-4）。

2. 執事/女執事：

執事和女執事應當在長老的權柄、監督和領導下，為教會的實際需求提供服務（如：使徒行傳 6：1-7；提摩太前書3：8-13）。在長老的指導下，個別執事和女執事或執事小組可參與監督特定的項目、任務，或負責一個堂會或整個教會的事工。

3. 教會文書：

教會文書應當負責下列事務：

- i. 記錄教會所有事務會議的會議紀錄。
- ii. 負責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教會的會員名單；包括會員的增加、刪除和分類。提供長老會要求的教會會員資訊。每年事務年會召開前5個月，教會文書應核實一份完整的教會會員列表。
- iii. 處理教會的信函。
- iv. 監督教會辦公室職員維護教會會員的申請表，包括確認會員對於教會的紀律處分流程之知情同意。
- v. 監督教會辦公室職員維持定期會籍班、主日講道，和會議解釋教會的紀律處分流程。
- vi. 監督教會辦公室職員保存教會的正式記錄和文檔，如會員名冊、會議記錄，和事務年會的選票。

4. 教會司庫：

教會司庫應當負責下列事務：

- i. 忠實地記錄所有收入和支出資金，包括支出和收入的用途，並保留教會財務狀況的所有帳簿和記錄。
- ii. 除非經會員投票表決修改，否則，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配指定的資金。
- iii. 根據教會章程的適當規定分配未列入預算的資金。
- iv. 將每月、每季和每年的財務報告以書面形式提交給長老會審查，並對與預算存在重大差異之處進行解釋說明。
- v. 在年度事務年會上向會員提交年度財務報告。
- vi. 準備年度預算，並提交給長老會和會員審批。
- vii. 監督教會辦公室職員進行簿記和其他相關的財務活動。
- viii. 除另有指明的截止日期外，應長老會的要求，於五（5）個工作日內向長老會提交財務報告。
- ix. 根據教會章程中的適當規定安排貸款。
- x. 根據教會章程的適當規定執行長老會要求的其他財務活動。
- xi. 確保滿足所有機構、聯邦、州政府，和當地政府的報告要求。

5. 教會財務秘書：

教會財務秘書應當負責以下事務：

- i. 保存本教會奉獻相關的收據、現金收據簿以及所有報告。
- ii. 在適當時間內存入所收到的奉獻資金或款項。
- iii. 招募、監督並訓練教會數點奉獻的同工去處理每週收入的現金。
- iv. 向牧師、辦公室主任、教會司庫和財務委員會提供每週的奉獻收據及相關資訊。
- v. 根據稅務局的要求，向奉獻人發出奉獻收據。
- vi. 協助教會司庫審核及批准開支，共同簽署支票。

***** 本節結尾 *****

第五條：基督教教育

1. 所有在主日學定期授課或負責青少年教導的教師必須是教會會員。所有的教師和事工負責人必須忠實參與並支援教會的計劃。教師或事工負責人必須樹立一個好的基督徒榜樣和見證。
2. 本教會將為申請會籍者及會員提供會籍課程。會籍課程的內容必須包括教會的紀律處分流程。

第六條：差傳

A. 差傳委員會

1. 本教會的差傳事工由三個堂會差傳委員會（廣東話、英語、普通話）負責。
2. 三個堂會差傳委員會的成員每年將由各自的堂會牧師任命。堂會牧師應在事務年會後的第一次長老會議上向長老會報告各個堂會差傳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姓名。
3. 各堂會差傳委員會的職責是在教會中推動差傳事工，並使教會了解有關差傳聯繫的最新情況。因此，三個堂會差傳委員會需要每年春季和秋季共同召開兩次會議，分享進度，相互更新教會支持的所有宣教士的詳細情況，並報告即將舉行的差傳活動日期。
4. 三個堂會差傳委員會的主席將負責向長老會和教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所支持的宣教士、其委員會、差傳文本、事工服務等，並依據長老委員會要求在事務年會上說明每位宣教士的支持金額和類型。

B. 資金支出

1. 所有差傳支持的撥款，必須經長老會批准後，方可提交本教會在事務年會上審批發放。各個堂會差傳委員會應在每年的事務年會召開前準備一份開支預算，以供長老會審批。
2. 如一個堂會差傳委員會額外的差傳支出超過其年度差傳預算的百分之十（10%），則應需提交長老會審議批准。

第七條：附屬的團體

所有附屬的團體（如青年團契、婦女會等）在教義和活動方面應受到教會的監管。所有此類組織的主席必須是教會的活躍會員，符合第四條C項中教會職員資格的要求。

第八條：財務

本教會經濟是由神百姓甘心樂意的奉獻來維持。本教會及附屬團體不從事義賣，募捐等不合聖經的方法來籌款。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章程

第九條： 修訂

本教會的會章和章程可在任何定期或特別召開的教會會議上，由三分之二有投票權的會員出席以多數同意的方式進行修改，應於所有定期教會聚會的會議兩週前宣佈修改通知。

第十條：牧者之按立

A. 按立的資格

1. 他必須是已經重生的主耶穌基督信徒，已受過浸禮，並必須完全接受本教會的信仰宣言。
2. 他必須清楚見證主的呼召，決志全時間作神的聖工。他必須有實際事工經驗一年以上。
3. 他的生命必須在世人面前無可指責，沒有不良惡習，在言語行為上作眾信徒的榜樣。

B. 教會回應

符合上述資格的候選人可以被按立為福音事奉的牧師。前提是主任牧師和長老會全體一致認為該候選人符合所需資格，以及需在教會的事務會議上經由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投票通過。隨後，教會將召開一個審查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按立審查。

C. 紀律處分

如有任何在本教會按立之牧者，因犯罪或違反教規及遠離上述應有之資格時，長老會在其權力範圍內可加以處分，甚至考慮取消其按立證書，但必須按照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作公正之審判。受審判之牧者有權在處分發出後三十天內向會眾提交上訴書。如沒有現任長老會，紀律處分事宜由長執會執行之。

第十一條： 適用法律

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3)條的規定，本教會出於宗教目的而組織，不得從事任何根據《國內稅收法典》第501(c)(3)條豁免聯邦所得稅的社團不允許從事的活動。

第十二條： 解散

本法團的所有財產不可撤回地致力於宗教目的的事上，當教會的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被清算、解散或放棄時，上述財產不可以以個人為受益人，而是將分配給一個或多個被美國國稅局認可為專門從事宗教目的的機構。上述接收機構將在財產清算、解散，或放棄時由現任長老會選定。

華人恩典聖經教會 - 章程

第十三條： 其他

1. 可分割性：若本合約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因任何原因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應予以解釋為仍可實現本章程的目的，並且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應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2. 譯文：CGBC會章和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官方版本。如會章和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文檔的結尾 *****